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10:00-12:00在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倪明亮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12、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4、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6、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7、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8、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0、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5、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6、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2011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2011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及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2011 年度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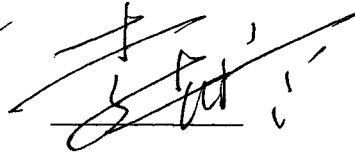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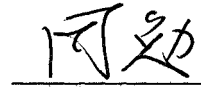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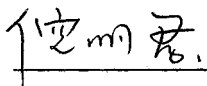
倪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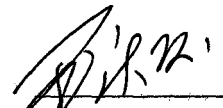
李世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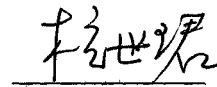
周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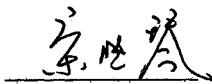
倪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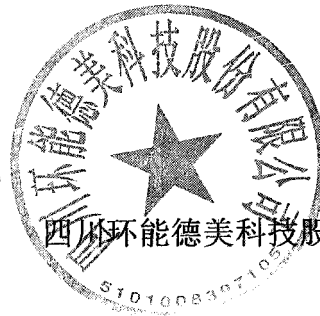
尹庆双



杭世珺



宋晓琴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 月 13 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3:30-17:00 在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倪明亮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决议（以下简称“上市决议”）。

鉴于上述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将届满，现就重新将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本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暂定为 1,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采取市场询价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决议（以下简称“上市决议”）。

鉴于上述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将届满，现就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目前需对该规划的时间相应顺延，因此将该规划修改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0-201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201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 9:00—11:00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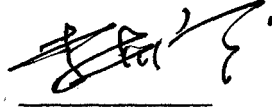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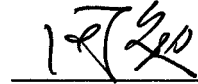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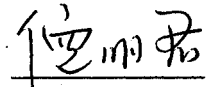
倪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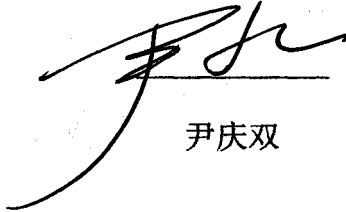
李世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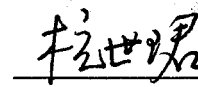
周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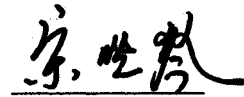
倪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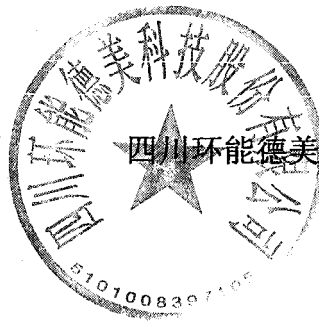
尹庆双



杭世珺



宋晓琴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 9:00-11:00 在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倪明亮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决议（以下简称“上市决议”），在上市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询价结果，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截至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

3、本次发行费用承担原则：如本次发行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将根据公司新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取金得的资金总额的比例，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别承担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采取市场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上市决议，在上市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上述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再次届满，现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 投入 22,045 万元，用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 (2) 投入 3,807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投入 2,375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维护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本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目前需对该规划的时间相应顺延，因此将规划修改为《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分红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倪明亮先生、李世富先生、周勉先生、倪明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杭世珺女士、宋晓琴女士、王世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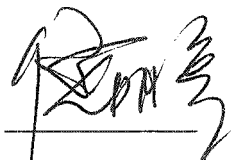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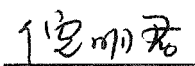
倪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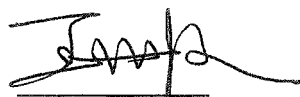
李世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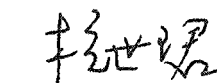
周勉



倪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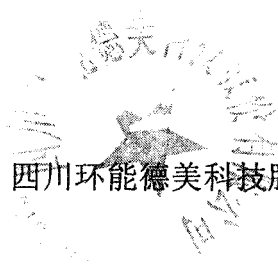
王世汶



杭世珺



宋晓琴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5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10:00-11:00在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倪明亮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第2条“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发行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现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情形,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需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1)截至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年4月10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2)如除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不愿公开发售其有权公开发售的公司股份,则由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投入22,045万元,用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 (2) 投入 3,807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投入 2,375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投入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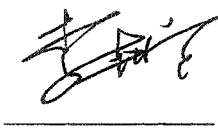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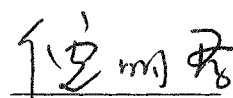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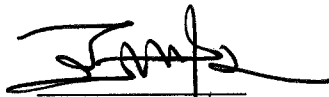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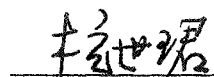

倪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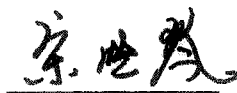

李世富


倪明君



周勉



王世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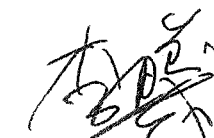

杭世珺


宋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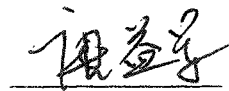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汤志钢


崔夔钧


李曦

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唐益军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10:00-11:00在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倪明亮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增加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募投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投入22,045万元,用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 (2) 投入3,807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投入2,375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投入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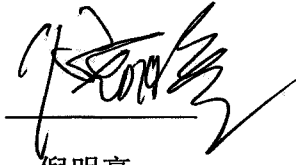
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4 日 14:30-16:00 召开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再次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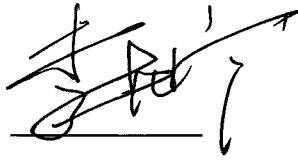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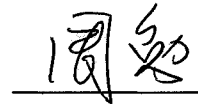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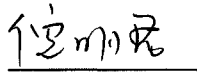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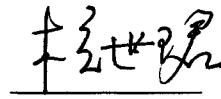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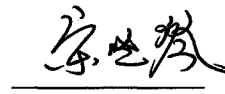

倪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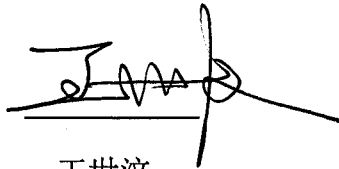

李世富


周勉


倪明君


杭世珺


宋晓琴


王世汶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 10:00—11:00 在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倪明亮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决议（以下简称“上市决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中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上市决议中涉及的“2、发行数量”及“3、本次发行费用承担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原上市决议中：“2、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截至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

调整为：“2、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删除原上市决议中“3、本次发行费用承担原则：如本次发行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将根据公司新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取金得的资金总额的比例，由公司和公司股东分别承担。”的内容。

3、原上市决议中议案的序号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再次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增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进一步调整如下：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投入 22,045 万元，用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 投入 3,807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投入 2,375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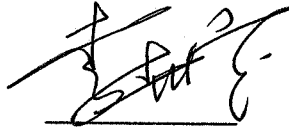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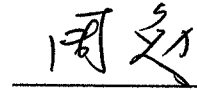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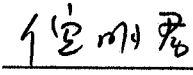
倪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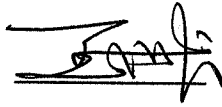
李世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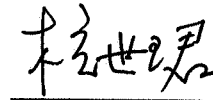
周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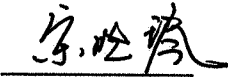
倪明君



王世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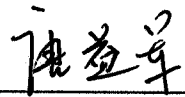


杭世珺



宋晓琴

记录员签名：



唐益军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0—11:30 在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倪明亮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决议（以下简称“上市决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中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市决议中涉及的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费用承担原则进行了调整。

鉴于上述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将届满，公司拟重新审议上述上市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价格：采取市场询价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本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上市决议，在上市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上述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届满，现拟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起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四川成化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所需，公司拟受让四川成化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新津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由此特许经营权所覆盖的相应资产，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 年。特许经营权受让价款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涉及资产转让税费双方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再次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增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进一步调整如下：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投入 22,045 万元，用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 投入 2,375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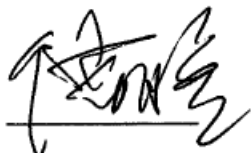
公司拟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四、六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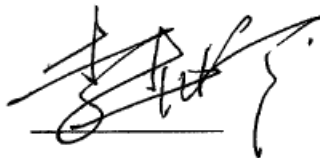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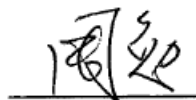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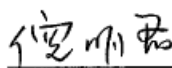
倪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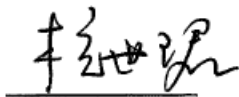
李世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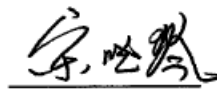
周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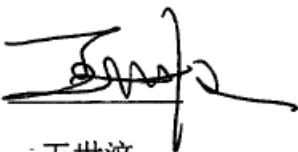
倪明君



杭世珺



宋晓琴



王世汶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